

宣 示 判 決 筆 錄

113年度中簡字第3375號

原 告 劉 潔

被 告 李 嘉 凱

上列當事人間113年度中簡字第3375號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於中華民國114年2月27日下午4時在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第32法庭公開宣示判決。

出席職員如下：

法 官 董惠平

書 記 官 劉雅玲

朗讀案由。

到場當事人：如報到單所載。

法官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2項、第1項宣示判決主文如下，事實理由均引用原告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1139、1439號刑事判決及114年2月13日言詞辯論筆錄，不另作判決書：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伍萬壹仟玖佰肆拾肆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五月二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書記官 劉雅玲

法 官 董惠平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本筆錄正本之送達，與判決正本之送達，有同一效力。

0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
04 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06 書記官 劉雅玲